附件二（代表人親筆簽名蓋章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雲端資料夾，檔案格式：JPG）

參賽影片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參加國際扶輪社 3521 地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主辦【青春紀事---我的反毒宣言---扶輪社反毒微電影創作競賽】活動，同意將所錄製之參賽影片（以下簡稱為本著作）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授權乙方，而乙方得就本著作內容（包含文字、圖像、聲音、影像等）由乙方（或受本主辦單位委託之單位）編輯及改作後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，亦供乙方作為相關形象短片之運用。茲特立本授權書，以資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循。

授權內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所提供之參賽作品須保證為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之原創作品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經發現非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則取消資格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甲方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。若因其所涉訟皆由甲方負責概與乙方無涉。

二、甲方同意放棄行使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，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。甲方並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財權歸屬乙方所有，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(如道具、配樂等)、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且同意乙方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
三、甲方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、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、自然人，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，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並同意免費於乙方於各媒體管道、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，亦供乙方作為相關形象短片之運用。

四、甲方確認：

□本影片無使用他人之影像、圖片、音樂、音效等素材之情形。

□本影片有使用他人之影像、圖片、音樂、音效，並已取得他人合法之授權。

五、本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授權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聯絡地址（代表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（代表人）：（市話）

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